

浙江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浙大设发〔2016〕6号

关于调整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各工作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，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相关部门（单位）之间的协调、合作，更好地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浙江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委员下设的4个管理工作小组人员进行调整。同时，根据化学品全程管理的需要和统一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，增设浙江大学化学品采购与服务监督小组。现将各工作小组人员组成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浙江大学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工作小组

组 长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

副组长：化学系负责人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安全保卫处、
后勤集团分管负责人

组 员：后勤管理处、校医院、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、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能源工程学院、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、药学院负责人

秘 书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技术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

二、浙江大学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小组

组 长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

副组长：动物科学学院负责人、传染病诊治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人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分管处长、安全保卫处分管处长

组 员：校医院、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、环境与资源学院、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、医学院、药学院负责人

秘 书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技术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

三、浙江大学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小组

组 长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

副组长：原子核农业科学研究所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安全保卫处分管负责人

组 员：校医院、物理学系、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环境与资源学院、医学院负责人

秘 书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技术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

四、浙江大学实验室安全专家小组

组 长：根据需要由专家组讨论确定

副组长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分管负责人

组 员（按姓氏笔画排列）：方文军、叶庆富、华跃进、严杰、李海洋、吴南屏、吴勇军、易平、周耐明、周继勇、郑绍建、俞永平、高长有、彭金荣、谢强敏、雷乐成（需要时可另增加）

秘 书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技术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

五、浙江大学化学品采购与服务监督小组

组 长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分管负责人

副组长：采购管理办公室、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学院、化学系负责人

组 员：计划财务处、安全保卫处、后勤管理处、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、环境与资源学院、医学院、药学院、后勤集团负责人

秘 书：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技术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

